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3 |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3 |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
|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 5 |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5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6 |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 6 |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6 |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 7 |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7 |
|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 8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8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诺尔”、“公司”），证券简称：833586，证券代码：雷诺尔，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雷诺尔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雷诺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雷诺尔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民生证券对雷诺尔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雷诺尔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使用回购的货币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 | 回购后 |
|---------------|------------------|---------------|----------------|
| 总资产 | 543,504,870.60 | 7.36% | 503,504,870.60 |
| 流动资产 | 365,210,018.86 | 10.95% | 325,210,018.8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2,238,475.32 | 14.17% | 242,238,475.32 |
| 资产负债率 | 47.25% | / | 51.00% |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3,504,870.60 元，流动资产为 365,210,018.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238,475.32 元，货币资金金额 75,352,992.60 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比例分别约为 7.36%、10.95%、14.17%，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0%，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3.75 个百分点，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 Wind 数据显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全行业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8.83%。通过对比同行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如英威腾（证券代码：002334）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52.49%，东方电气（证券代码：600875）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6.49%，长城电工（证券代码：600192）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为 67.85%，由此可见，经过测算本次回购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将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流动资产为 37,087.94 万元，流动负债为 25,193.71 万元，运营资本为 11,894.23 万元，运营资本配置比率为 32.07%，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为 6,611.03 万元，应收票据为 4,321.07 万元，上述资金可用于回购，回购资金较为充足。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流动资产 | 365,210,018.86 | 370,879,385.63 |
| 流动负债 | 256,782,500.58 | 251,937,065.73 |
| 营运资本 | 108,427,518.28 | 118,942,319.90 |
| 营业收入 | 290,151,577.55 | 121,312,986.90 |
| 营业成本 | 164,644,445.23 | 66,253,766.89 |
| 净利润 | 25,147,623.67 | 15,134,813.91 |

因此，公司营运资本较为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0,151,577.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62,610.48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并以做市方式实施，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雷诺尔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144,560,000.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至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6%至 6.9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雷诺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近一年以来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 区间 | 交易数量 | 交易金额 | 换手率 | 最终价 | 交易均价 | 最高价 |
|---------------------------|-------------|--------------|--------|----------|----------|----------|
|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 4,272.49 万股 | 14,279.79 万元 | 29.56% | 2.55 元/股 | 3.34 元/股 | 3.54 元/股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交易方式，交易具有一定活跃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2.55 元可初步反映公司的股价。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5 元、2.01 元。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仅定向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每股。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三年，公司基本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参考性较低。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三次股份回购。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通过做市方式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0,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实际最高成交价为 3.53 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前次股份回购价格和近一年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为了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69 元的 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3,504,870.60 元，流动资产为 365,210,018.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238,475.32 元，货币资金金额 75,352,992.60 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约为 7.36%、10.95%、14.17%，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51.00%，较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3.75 个百分点，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的情形。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90,151,577.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62,610.48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和 1.5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7.25%和 41.94%，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

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超过 4,0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雷诺尔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雷诺尔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公告〔2023〕5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检查雷诺尔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雷诺尔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